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十月三日北市交監裁字第 0 - C 0 二八八九 J 五 0 - 一號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七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行政法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一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五八三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 二、緣訴願人所有之 XX-XXX 號營業小客車，於九十年七月五日十時四十五分遭警察路邊攔檢，查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且訴願人未依規定投保系爭車輛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案移由本市監理處填具九十年七月十三日北市監四裁字第 0 - C 0 二八八九 J 五 0 號舉發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該通知單上並載明應到案日期為九十年八月二日前，逾應到案日期採累計高額罰鍰。嗣因訴願人未依限到案，原處分機關乃以九十年十月三日北市交監裁字第 0 - C 0 二八八九 J 五 0 - 一號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三、查上開處分書之附記欄載明：「一、被處分人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十四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局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而上開處分書業於九十年十月十一日送達，此有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及蓋妥訴願人印章之掛號函件清單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若對之不服而提起訴願，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

十日內為之；又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九十年十一月十日，是日為星期六，以次星期一代之，即期間之末日為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然訴願人遲至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此亦有訴願書上所蓋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戳記在卷可憑，是其提起訴願顯已逾三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